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卓怡華
電話：03-5518101#3811
電子郵件：7476568@hchg.gov.tw
傳真：03-5519043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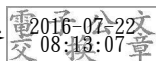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50364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364625-Attach1.pdf)

主旨：公立中小學教師於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之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業經敘定薪級者，於待遇條例施行後得否依該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一案，詳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86003號函辦理。
- 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業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
- 三、檢送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1051003078